

附表一

	時 間	領回股票之公司	處理方式
1.	89年3月31日	華南銀行	辦理繼承登記至被告名下
2.	89年4月6日	中華開發公司	辦理繼承登記至被告名下
3.	89年4月18日	國票有限公司	辦理繼承登記至被告名下
4.	89年4月19日	太電公司	辦理繼承登記至被告名下
5.	89年4月20日	嘉新公司	以李黃淑英之名義賣出
6.	89年5月18日	遠東公司	辦理繼承登記至被告名下

附表二

	會 期	會 首	李黃淑英已繳交之會款
1.	87年11月5日至91年3月5日止	林淑芳	共跟4會，每會每月3萬元，已繳交204萬元。
2.	88年1月20日至90年7月20日	林淑芳	共跟1會，每會每月5萬元，已繳交45萬元。
3.	88年4月1日至90年11月1日	陳蓮官	共跟3會，每會每月2萬元，已繳交48萬元。